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
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

并银发〔2022〕43号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地方金融
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开展
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、《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》（晋政办发

〔2022〕7号文印发）文件精神，聚焦支持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纾困发展，提高金融服务保障水平，助力我省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，现决定在全省开展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授权、授信、受理回告、尽职免责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，聚焦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普惠小微市场主体线下业务，梳理“四张清单”具体内容，并向社会和银行内部公示。由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开展，市、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比照实施，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审批权限适当下放、审批效率不断提升、办理流程公开透明，激发基层信贷人员积极性，提高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融资便利性和获得感，推动普惠小微贷款“增量、扩面、降价、提质、增效”，为我省市场主体倍增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向社会公示授权清单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将贷款审批权限适当下放至市、县一级分支行，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审批效率。针对普惠小微市场主体，制定各级分支行的授权清单（附件1），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和抵押担保方式，明确授权的贷款金额、期限和定价等内容，并通过适当渠道对外公示本级行的授权清单。

(二) 向社会公示授信清单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减少小微企业贷款办理环节、申请材料数量和办理时间，提高贷款办理效率。按照贷款对象和贷款产品明确授信准入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制定并公示银行授信清单（附件2）。原则上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受理和完成审批两个重要时限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流程。推广续贷提前沟通制度，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到期贷款，至少提前两周与企业沟通，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在贷款到期当天完成续贷，努力实现无缝续贷。

(三) 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回告清单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基层营业网点为试点，推行贷款受理回告制度，及时向贷款申请人反馈贷款办理进展，确保贷款办理过程公开、透明。对每笔普惠小微贷款明确责任人，由责任人填写受理回告清单（附件3），包含此笔贷款具体信息、初步审批意见等内容，及时反馈贷款申请人。对于满足条件但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材料的申请人，在回告清单中列明需补充完善材料清单及时限。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，若未能在公示的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，需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，争取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。对于不满足条件的贷款申请，在回告清单中列明具体原因，也可以通过面谈、短信或电话等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(四) 向内部公示尽职免责清单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清晰明确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，细化可操作措施，梳理尽职免责和未尽职问责的适用情形，形成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（附件

4)，并在系统内部公示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。推行尽职免责案例通报制度，在系统内形成激励示范效应。畅通问责申诉渠道，被问责人员可在本行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，推动形成从业人员“敢贷、愿贷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推动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，坚持统筹推进，做到省、市、县三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全覆盖。2022年6月底前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营业网点海报、主流媒体等形式对外公示本级授权、授信、受理回告清单，对内公示尽职免责清单，同时将附件1-5报送至互联网邮箱 szqd_pbcty@163.com。相关公示内容如需补充和调整，应及时在平台发布更新。已建立“四张清单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根据本通知要求继续完善。

(二) 加强工作统筹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开展小微企业贷款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为契机，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、绩效考核权重提升、授信审批权限下放、尽职免责等激励性制度安排，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。

(三) 加强信息反馈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小微企业贷款“四张清单”公示工作作为全年信贷重点工作落实落细，边探索边完善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推广，提升政策社会知晓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惠企政策更好落地。

附件：1. xx 银行授权清单
2. xx 银行授信清单
3. xx 银行受理回告清单
4. xx 银行尽职免责清单
5. xx 银行四张清单工作联系人

